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00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4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8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1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2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82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3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85
十二、结论意见.....	8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中源协和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嘉道成功、王晓鸽
望春花	指	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设立时的名称
目标公司、上海傲源	指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嘉道成功	指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道谷	指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中源	指	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傲锐	指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杉金桥	指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傲锐	指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傲锐中杉	指	北京傲锐中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傲源天津	指	傲源（天津）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傲源无锡	指	傲源（无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德源投资	指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傲锐东源、OriGene	指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上海傲源美国子公司
SDIX	指	SDIX, LLC, 傲锐东源美国子公司
ACRIS	指	Acris Antibodies GmbH, 傲锐东源德国子公司
无锡金源	指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源协和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经工商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利润承诺期	指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则利润补偿的利润承诺期将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相应顺延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GT 律师	指	Greenberg Traurig, LLP，系本次重组的境外律师顾问
CFIUS	指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晓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晓鸽关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德源投资签署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270002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17 号]
《备忘录》	指	GT 律师针对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主题为“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收购相关尽职调查”的备忘录（编号：ATL 22547269v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1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源协和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中源协和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中源协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中源协和、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中源协和、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源协和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源协和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中源协和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源协和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傲源 100%的股权；同时，中源协和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向德源投资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

2.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1,000.00 万元。中源协和及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上海傲源的现有股东，即嘉道成功、王晓鸽。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1.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源协和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56,179,77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股）
1	嘉道成功	96,000.00	44,943,820
2	王晓鸽	24,000.00	11,235,955
合计		120,000.00	56,179,77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源协和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

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嘉道成功及王晓鸽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 利润补偿承诺

王晓鸽、嘉道成功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傲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7,900.00万元、9,600.00万元。在计算上海傲源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时，需扣除该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相关损益。如上海傲源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王晓鸽、嘉道成功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补偿。

1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源协和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12. 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1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中源协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交易对方应协助目标公司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提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已生效；（2）本次交易已获得CFIUS关于此次投资审查通过的决定。



双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促成签署交割条件的实现,如在资产交割期内,本次交易交割条件未能实现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续处理方式。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中源协和递交完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中源协和应在2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所涉中源协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尽快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中源协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中源协和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中源协和本次拟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源协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源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中源协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配套融资认购方德源投资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其中向德源投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源协和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源协和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源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中源协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德源投资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源协和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45,209.00	40,000.00	傲源天津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500.00	6,000.00	傲锐中杉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中源协和
合计		55,709.00	50,00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中源协和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中源协和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中源协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中源协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CFIUS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上海傲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成交金额占中源协和2016年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道成功、王晓鸽。2017年9月1日，嘉道成功和嘉兴中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道成功受让嘉兴中源持有的上海傲源股权。嘉兴中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海傲源曾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嘉道成功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外，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之一德源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德源投资持有申请人 21.10%的股份，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李德福实际控制德源投资，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德源投资持有申请人 18.42%的股份，仍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李德福仍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重组前后中源协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协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嘉道成功、王晓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德源投资。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3号”文件批准，申请人发行股票302.21万股（每股面值10元、股本总额为3,022.1万元），其中上海宇宙平绒厂、上海新泾平绒印染厂、上海绥宁平绒制品材料厂以集体资产折股182.21万股，申请人首次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为70.00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为50.00万股（包括公司职工认购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1992年7月1日，申请人经上海市长宁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050505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5月4日，经上交所核准，申请人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源协和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中源协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608.1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福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 A 座 1002 室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3270080XR
经营范围	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中源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源协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源协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354,461,356	91.81
无限售流通股	31,619,958	8.19
总股本	386,081,314	100.00

3. 中源协和的股本演变

根据中源协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源协和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1993 年送红股、配股

1993 年 8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77 号”文件批准，望春花以总股本 3,022.1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的方案向股东配送红股，合计向股东派送红股 604.42 万股；同时向股东实施每 10 股配 8 股、每股配股价为 3.8 元的配股方案，合计配股 895.96 万股。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3）第 990 号”《关于上海望春花股份有限公司派送红股及增资配股资本资本的验证报告》验证，本次送红股、配股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4,522.45 万股。

（2）1994 年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4 年 4 月，经望春花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望春花以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 1,712.44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 548.79 万元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计 2,261.23 万股。本次送股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6,783.68 万股。

（3）1995 年配股

1995 年 4 月，经望春花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 号”文件批准，望春花向全体股东配售 1,356.7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0 万股，向发起人股东配售 655.944 万股（发起人股东将其中 600 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向其他法人股东配售 400.791 万股。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5）第 349 号”《关于上海望春花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验证，本次配股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8,140.41 万股。

（4）1996 年送红股

1996 年 6 月，经望春花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124 号”文件批准，望春花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红股，共计 1,628.0822 万股。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6）第 2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送股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9,768.49 万股。

（5）1997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5 月，经望春花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95 号”文件批准，望春花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9,768.49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 1,953.698 万股；以 10:1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976.849 万股。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7）第 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12,699.04 万股。

（6）1997 年配股

1997 年，经望春花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



字[1997]104号”文件批准，望春花向全体股东配售 2,927.71 万股普通股。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8）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15,626.75 万股。

（7）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8 月，经望春花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1]216 号”文件批准，望春花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5,626.74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分红及转增股本完成后，望春花总股本为 250,027,992 股。

（8）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 月 10 日，望春花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望春花流通股本 98,155,36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和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83 股，对除提出股改动议的 4 家股东外的 109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望春花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8,343,782	48.71
无限售流通股	166,697,248	51.29
总股本	325,041,030	100.00

（9）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证监许可[2013]1429 号”《关于核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5 万股新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的股份数为 2,42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24,483,626	7.01
无限售流通股	324,807,404	92.99
总股本	349,291,030	100.00

（10）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5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27,678,725	7.85
无限售流通股	324,862,305	92.15
总股本	352,541,030	100.00

（11）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03 号”《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王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 22,857,142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执诚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德源投资发行 10,857,14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此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6,255,314 股。2015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交易新增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016 年股份回购注销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6,255,314 股减少为 386,081,314 股。



（13）2017 年股份回购注销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8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6,081,314 股将减少为 383,953,314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傲源的全体股东，即王晓鸽、嘉道成功，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晓鸽

根据王晓鸽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王晓鸽基本情况如下：王晓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90907****，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根据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王晓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王晓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嘉道成功

（1）嘉道成功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道成功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嘉道成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CR778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根据嘉道成功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嘉道成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嘉道谷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陈春梅	200,000.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0.00	100.00%	——

（2）嘉道谷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道成功普通合伙人嘉道谷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嘉道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春梅	800.00	80.00%
2	龚传军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嘉道谷的上述股东中，龚传军与陈春梅之配偶系兄弟关系。



（3）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30日）并经核查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道成功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68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嘉道谷；嘉道谷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588。

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嘉道成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17年12月20日），嘉道成功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春梅、嘉道成功均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德源投资，德源投资系中源协和的控股股东。根据德源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德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月娥
住 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 号 10 号楼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6 年 11 月 3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89032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



	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德源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德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红礪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8.68
2	韩月娥	200.00	1.32
	合计	15,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源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月4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18)《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2. 中源协和独立董事陈敏、刘文君、张平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中源协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3. 根据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源协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2017年12月29日，嘉道成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

的目标公司 8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同意与中源协和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承诺函以及一切与该等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

（三）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8 年 1 月 3 日，上海傲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傲源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同意中源协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嘉道成功、王晓鸽合计持有的 100%的股权，上海傲源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上海傲源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及承诺函。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年12月29日，德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认购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同意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外，根据GT律师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外国母公司实体所有权变更涉及的美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问题分析备忘录》（编号：WDC 373574969v1），本次交易符合CFIUS审查“适用交易”的标准，适用CFIUS审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的条件之一是本次交易已获得CFIUS关于此次投资审查通过的决定。如在资产交割期内（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决定，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续



处理方式。根据申请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提交本次交易CFIUS审查申请，尚未取得CFIUS关于此次投资审查通过的决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之规定，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申请人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德源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CFIUS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 经查验，目标公司是以投资为主要目的的公司，其投资企业为傲锐东源。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根据傲锐东源的陈述，傲锐东源系一家商业生命科学研究工具供应商。傲锐东源的产品包括 cDNA 克隆品、全长人类蛋白、一抗、病理学试剂和体外诊断（“IVD”）原材料。傲锐东源开发并制造用于制药、生物技术和体外诊断市场的抗原、抗体和试剂，相关市场包括位于美国、中国以及世界各地大型医院以及学术、诊断和治疗市场，通过直接渠道和经由经销商的间接渠道。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被列入鼓励类，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验，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中国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此外,根据申请人 2016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2010053 号)及瑞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针对目标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 GT 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反垄断分析的备忘录》(编号:SHA 521096598v1),本次交易无需经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源协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

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中源协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作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申请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2010053号），瑞华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十）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目标公司股东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尚需取得CFIUS批准外，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十二）根据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



GRANDWAY

化，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三）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源协和拟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向德源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45,209.00	40,000.00	傲源天津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500.00	6,000.00	傲锐中杉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中源协和
合计		55,709.00	5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已经“津保自贸投[2017]184号”文进行项目备案，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201000200000176”号；“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京技管项备字[2017]267号”文进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源协和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源协和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源协和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中源协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源协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及中源协和陈述，并经网络检索（检索日期：2017年12月20日），中源协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41.67%，未超过100%，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源协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2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嘉道成功、王晓鸽持有的上海傲源 100%的股权事宜所涉及合同主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申请人及目标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安排、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任职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1,000.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嘉道成功、王晓鸽以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100%股权进行支付。

3. 锁定期安排

嘉道成功、王晓鸽认购中源协和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交易。

4. 标的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交易对方应协助目标公司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提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生效；（2）本次交易已获得 CFIUS 关于此次投资审查通过的决定。

双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促成签署交割条件的实现，如在资产交割期内，本次交易交割条件未能实现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续处理方式。



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之日或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为交割完成日，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中源协和递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手续。

中源协和应于交割完成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所涉中源协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尽快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5.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是指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上海傲源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中源协和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交割损益基准日财务报表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补足，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上海傲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补偿金额，并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交割损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准。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上海傲源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中源协和享有。

7. 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 100% 股权，因而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可以向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派出部分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他各方应当对申请人所委派管理人员事宜提供支持与合作。

8. 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生效：

- (1) 中源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源协和实施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 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交易对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协助目标公司提交交割登记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申请人，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发生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情形的，交易对方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股份补偿，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价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申请人，但由于申请人造成的除外。

如申请人未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部分股份对应的价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申请人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违约的，交易对方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利润补偿协议》

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由王晓鸽、嘉道成功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补偿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 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各自及共同承诺，上海傲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900.00 万元、9,600.00 万元。在计算上海傲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时，需扣除该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相关损益。

2.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中源协和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傲源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应当与中源协和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傲源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3. 利润承诺补偿

若利润承诺期内任意年度上海傲源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承诺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源协和股份优先进行补偿：

（1）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

①承诺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中源协和股份总数－承诺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②利润承诺期间内承诺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义务人在本次



重组中获得的中源协和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如中源协和在利润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承诺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若中源协和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承诺义务人应补偿部分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源协和。

⑤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股份数占承诺义务人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计算各自的股份补偿额，即单一承诺义务人补偿股份数=单一承诺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源协和股份数 $\div$ 承诺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源协和股份总数 $\times$ 承诺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2）股份补偿程序

①股份回购注销

中源协和应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承诺义务人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中源协和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源协和所有。由中源协和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

②股份无偿赠予

如中源协和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中源协和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承诺义务人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承诺义务人以外的中源协和其他股东。承诺义务人应在接到中源协和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中源协和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中源协和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由中源协和届时另行确定。



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不再补偿。

(三)《股份认购协议》

申请人于2018年1月4日与德源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中源协和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中源协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源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中源协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德源投资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 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中源协和本次拟向德源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其中德源投资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源协和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源协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 锁定期

德源投资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中源协和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5. 认购对价支付及股票交付

德源投资同意在中源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德源投资收到中源协和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中源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德源投资支付认股款后，中源协和应尽快将德源投资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德源投资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6. 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GRANDWAY

7.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中源协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源协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上海傲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傲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166.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珊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KU1N
经营范围	医药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据处理服务，票务代理，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上海傲源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功能为持有傲锐东源100%股权。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根据傲锐东源的陈述，傲锐东源系一家商业生命科学研究工具供应商。傲锐东源的产品包括cDNA克隆品、全长人类蛋白、一抗、病理学试剂和体外诊断（“IVD”）原材料。傲锐东源开发并制造用于制药、生物技术和体外诊断市场的抗原、抗体和试剂，相关市场包括位于美国、中国以及世界各地大型医院以及学术、诊断和治疗市场，通过直接渠道和经由经销商的间接渠道。

3. 根据上海傲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傲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道成功	46,533.26	80.00
2	王晓鸽	11,633.31	20.00
	合计	58,166.57	100.00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及出资凭证，目标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上海傲源设立

2015年11月，王晓鸽和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傲源，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100 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晓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2KU1N。

上海傲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晓鸽	99.00	0.00	99.00
2	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傲源设立时的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1130830 号)，核准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傲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傲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3)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511160117)，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傲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王晓鸽以货币形式认缴。

该次增资后，上海傲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晓鸽	19,999.00	0.00	99.995
2	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0.00	0.005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傲源该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傲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傲源增



GRANDWAY

资至 20,000 万元，由王晓鸽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52030089)，并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77,365.57 万元

2015 年 12 月，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0.005% 股权转让给嘉兴中源。同时，上海傲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77,465.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465.57 万元全部由嘉兴中源认缴。

2016 年 1 月 28 日，王晓鸽缴纳出资 8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2016 年 1 月 29 日，嘉兴中源缴纳出资 181,785.60 万元，其中 57,366.5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4,419.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上海傲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晓鸽	19,999.00	800.00	25.85
2	嘉兴中源	57,366.57	57,366.57	74.15
	合计	77,365.57	58,166.57	100.00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6 日，嘉兴中源与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0.0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中源。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傲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福雀思达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0.0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嘉兴中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傲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77,365.57 万元，全部由嘉兴中源认缴；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3)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512160045), 并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7 年 9 月, 名称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上海傲源名称变更为“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同时, 嘉兴中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14.0028%股权转让给王晓鸽, 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60.1472%股权转让给嘉道成功。

该次股权转让后, 上海傲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晓鸽	30,832.31	11,633.31	39.85
2	嘉道成功	46,533.26	46,533.26	60.15
	合计	77,365.57	58,166.57	100.00

经核查, 该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8301071 号), 核准的名称“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 2017 年 9 月, 嘉兴中源与嘉道成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嘉兴中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60.1472%的股权(对应出资 46,533.26 万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道成功; 嘉兴中源与王晓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嘉兴中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 14.0028%的股权(对应出资 10,833.31 万元)以 10,83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鸽。

(3) 2017 年 9 月 1 日, 上海傲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 全体股权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4)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5. 2017 年 11 月, 减资至 58,166.57 万元

2017年11月，上海傲源注册资本由77,365.57万元减少至58,166.57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19,199.00均从王晓鸽认缴的注册资本中减少，嘉道成功对上海傲源的出资额不变。

该次减资后，上海傲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晓鸽	11,633.31	11,633.31	20.00
2	嘉道成功	46,533.26	46,533.26	80.00
	合计	58,166.57	58,166.57	100.00

经核查，该次减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7年9月19日，上海傲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傲源的出资额由77,365.57万元减至58,166.57万元。其中，王晓鸽的认缴出资额由30,832.31万元减至11,633.31万元，嘉道成功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7年9月19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3) 2017年9月23日，公司在《文汇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4) 2017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根据嘉兴中源与王晓鸽、嘉道成功于2107年8月3日签署的《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傲源2017年9月股权转让及2017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均系该等协议关于嘉兴中源向嘉道成功及王晓鸽转让上海傲源股权之目的。通过股权转让及上海傲源减少注册资本，王晓鸽实际支付300,000,000元（含2016年1月已支付的8,000,000元）取得上海傲源20.00%的股权，嘉道成功以1,200,000,000元的价格取得上海傲源80.00%的股权。

(三) 目标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6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全资子公司，2 家为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傲锐东源

(1) 基本信息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是一家美国特拉华州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证书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当时公司名称为 OriGen, Inc.。

傲锐东源的联邦税务识别号/雇主识别号为 65-0626270，其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的备案号为 2555553，在马里兰州政府的识别号为 F04352993，在华盛顿州的统一商业识别号为 603-152-113。傲锐东源的主要办公地址位于 9620 Medical Center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 GT 律师从特拉华州州务卿处获得的傲锐东源良好存续证书，证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傲锐东源已经按照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并良好存续，依据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出示的记录，傲锐东源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其所有年度报告均已提交，所有特许税均已支付。

GT 律师还从马里兰州评估和税务部处收到证书，证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傲锐东源已经按照要求提交所有年度报告，且就该等年度报告并无未决的迟延提交罚款，因此傲锐东源在该部门处信誉良好，并经正式授权有权行使其宪章中列述的权力及在马里兰州进行经营活动。

(2) 其他州注册情况

OriGene 过去曾在华盛顿州注册，但该注册由于处于非活跃状态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行政撤销。由于 OriGene 在华盛顿州有五（5）名雇员，OriGene 有可能会被认定为在华盛顿积极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华盛顿州统一商业组织法典，为在该州从事交易，OriGene 应申请获得注册证书且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及相应罚款，一般来讲，该等罚款并不严重。根据 GT 律师向傲锐东源确认，其已与华盛顿州州务卿联系以在该州恢复登记。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查验傲锐东源股东名册、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傲锐东源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5 年 10 月，傲锐东源设立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是一家特拉华州公司，其成立证书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根据傲锐东源最初的成立证书，其被授权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0,000 股普通股。

②初始发行

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成立证书（“首次修订的成立证书”），傲锐东源被授权发行的股份数增至 3,000,000 股普通股。在首次修订的成立证书出具后的 7 个月内（“初始发行期间”），上海傲源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日期	股份数（股）
Gilbert Jay 博士	1996 年 12 月 31 日	562,500
Joseph F. Boveri 博士	1997 年 1 月 30 日	337,500
Joseph C. Boveri 博士	1997 年 1 月 30 日	337,500
Thomas Bluth	1997 年 2 月 5 日	15,000
Wei-wu He 博士	1997 年 2 月 5 日	675,000
Dexu Zhu 博士	1997 年 2 月 10 日	330,000

③2016 年被收购前的历次变更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在初始发行期间后，发生了多次股份发行和转让，根据傲锐东源提供的记录，至上海傲源收购傲源东源交割前，傲锐东源的即时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等级	股份数量
Wei-Wu He	普通	1,600,000
Wei-Wu He	普通	2,142,857
Wei-Wu He	普通	275,000
Wei-Wu He	A 轮优先	1,237,143
Wei-Wu He	B 轮优先	100,000
Wei-Wu He	普通	1,25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C 轮优先	2,520,55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C-1 轮优先	104,16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C 轮优先	79,44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C-1 轮优先	3,283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普通	2,264,360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 轮优先	220,000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1 轮优先	2,000,000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B 轮优先	400,000
Joseph F. Boveri	普通	337,500
Joseph F. Boveri	普通	27,865
Joseph F. Boveri	普通	125,000
Joseph F. Boveri	普通	1,648,960
Dr. Joseph Boveri and Chanel Boveri	A 轮优先	642,857
Dr. and Mrs Lawrence Boveri	普通	125,000
Dr Lawrence Boveri and Monica Boveri	A 轮优先	142,857
Margaret Rose Boveri	普通	15,000
Anthony Stephen Boveri	普通	15,000
Michael Alexander Boveri	普通	15,000
Philip Joseph Boveri	普通	15,000
The Boveri Family Revocable Living Trust	普通	127,500
The Boveri Family Revocable Living Trust	A 轮优先	142,857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td.	普通	450,000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td.	A-2 轮优先	3,000,000
Morningside Venture (I)	B 轮优先	800,000



Investments Ltd.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562,500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37,500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37,500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37,500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55,730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50,000
Gilbert Jay, Trustee of the Gilbert Jay	普通	980,063
Daofeng He	普通	1,100,000
Darrell T. Liu	普通	125,000
Thomas M. Bluth and Linda M. Bluth as Tenants by the Entirety	普通	250,000
Thomas M. Bluth and Linda M. Bluth as Tenants by the Entirety	A 轮优先	28,571
TLTLAN, LLC	普通	170,000
Claire Shiaoping Zhu	普通	100,000
Adam Sachs	普通	20,000
Zairen Sun	普通	240,000
Zairen Sun	普通	20,000
R. Thomas Curtis	普通	2,500
R. Thomas Curtis	普通	10,000
Dee Coplon Weiss	普通	500
Dr. Xuan Zhou	普通	15,000
Michele L. Nealen	普通	1,250
Robert Luo	普通	50,000
Walter Tian	普通	55,0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B 轮优先	2,218,560



GRANDWAY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B 轮优先	739,52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C 轮优先	323,54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C-1 轮优先	133,0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D 轮优先	284,43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B 轮优先	181,44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B 轮优先	60,48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C 轮优先	26,46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C-1 轮优先	10,00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D 轮优先	23,261
Zero2IPO China Fund II, L.P.	B 轮优先	600,000
White Palace International	B 轮优先	100,000
KPCB China Fund II, L.P.	C-1 轮优先	909,091
Anil Gupta	C 轮优先	50,000
FPCI Sino French SME Fund	D 轮优先	1,692,307
Merieux Participations 2 S.A.S.	D 轮优先	615,384
Peter Kasper	D 轮优先	8,000
Joshua Porter	普通	5,000
Joshua Porter	普通	5,000
Karl F. Kovacs IV	普通	10,000
Karl F. Kovacs IV	普通	150,000
James G. Lazar	普通	5,000
James G. Lazar	普通	45,000
R. Richard L. Hamer	普通	10,000
R. Richard L. Hamer	普通	100,000
R. Richard L. Hamer	普通	70,000
John (Jung-Shou) Chen	普通	49,000
John (Jung-Shou) Chen	普通	24,500
John (Jung-Shou) Chen	普通	49,000
Amy Chen	普通	49,000



Amy Chen	普通	24,500
Amy Chen	普通	49,000
Peggy Chen Shirreffs	普通	49000
Peggy Chen Shirreffs	普通	24500
Peggy Chen Shirreffs	普通	49,000
David Chen	普通	49,000
David Chen	普通	24,500
David Chen	普通	49,000
Anna Pao	普通	4,000
Anna Pao	普通	2,000
Anna Pao	普通	4,000
Kun Smith	普通	750
Yue Gao	普通	5,000
Yue Gao	普通	5,000
Yan Ma	普通	5,000
Yan Ma	普通	5,000
Sean Kelly	普通	5,000
Sean Kelly	普通	5,000
Youmin Shu	普通	90,000
Youmin Shu	普通	10,000
Youmin Shu	普通	20,000
Youmin Shu	普通	20,000
Xuan Liu	普通	50,000
Xuan Liu	普通	30,000
Xuan Liu	普通	40,000
Toan Hoang	普通	2,500
Toan Hoang	普通	2,500
Charles J Haggert	普通	5,000
Neil Nario	普通	3,750
Peng Wang	普通	7,500
Yuan Kehu	普通	50,000
Lamya Abdel-Rahman	普通	500
Maria Blanco	普通	2,500



Boyang Chu	普通	10,000
Marlon Cienfuegos	普通	5,000
Josh Curtis	普通	500
Xuefeng Deng	普通	7,500
Michael Hall	普通	500
Jie He	普通	2,000
James Hu	普通	260,000
Tingting Ju	普通	2,500
Ronald Kaluzny	普通	1,375
Huihui Kong	普通	2,000
John Langley	普通	25,000
Li Min	普通	2,500
Mingjuan Liu	普通	10,000
Evelin Logis	普通	5,000
Jason Lopez	普通	500
Dandan Lu	普通	5,000
Xiaopeng Lu	普通	10,000
Hong Diep Thi Ly	普通	2,500
Donghui Ma	普通	95,000
Abigail McClary-King	普通	500
Karen Needham	普通	750
Dale Onisk	普通	750
Brenda Staehle	普通	12,500
Brenton Sutton	普通	2,000
Yanlin Tang	普通	10,000
Jeffrey Thompson	普通	750
Frank Vella	普通	1,375
Guangli Wang	普通	52,500
Yiran Wang	普通	40,000
Mark Watson	普通	11,250
Tracy Xie	普通	70,000
Jinling Xu	普通	1,000
Xiaoyang Xu	普通	112,500



Chun-Wen Chuang	普通	5,000
Lei Zhi	普通	1,250
Chunyi Zhang	普通	2,500

④上海傲源收购傲锐东源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上海傲源 2016 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傲锐东源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傲锐东源、嘉兴中源（初始收购主体，随后其权利和义务被转让上海傲源）、Jiaxing Zhongyuan Acquisition I, Inc.（初始收购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傲源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平台”）、何为和无 FPCI Sino French SME Fund（一家法国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Fonds Professionnel de Capital Investissement）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生效的合并协议，拟由嘉兴中源通过合并平台实施收购。该协议在之后修改了两次，第一次修改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批准延长最后期限以获得 CFIUS 批准，第二次修改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把嘉兴中源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傲源，同时对扣留款项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上述交易在合并证书被提交备案后完成，合并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为特拉华州州务卿所接受，该合并于当日生效。在前述合并中，傲锐东源交割前发行在外的全部股本均被取消，以换取合并协议（及其修订版本）下规定的合并对价，并且对傲锐东源的公司成立证书进行了修订和重述（该份经修订和重述的傲锐东源的公司成立证书称为“经重述后证书”），授权发行了不超过一千（1,000）股的普通股。傲锐东源股东名册和股本结构表显示上海傲源是傲锐东源唯一的股东。

经核查，针对上述交易，上海傲源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065 号）。

（4）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根据经重述后证书，傲锐东源的股本结构包含一千（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傲锐东源提供的股权结构表显示上海傲源是傲锐东源的唯一股东，持有傲锐东源全部一千（1,000）股普通股。



GRANDWAY

根据 GT 律师对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担保权利记录、傲锐东源的股东名册和其他登记簿和记录审阅，未有任何记录显示上海傲源已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在其对傲锐东源的所有权益上创设担保权利。

2. SDIX

(1) 基本信息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SDIX 是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为傲锐东源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证书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SDIX 曾用名名为 MAB Gold, LLC，于 2013 年 4 月 5 日改为现时使用的公司名称。

SDIX 的联邦税务识别号/雇主识别号为 46-2669012。SDIX 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的备案号为 5300374，在加利福尼亚实体号码为 201619310201，SDIX 的主要办公地址位于 111 Pencader Drive Newark DE 19702-3322 USA, facilities in Newark, Delaware, and Windham, Maine., USA。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验查相关良好存续证书，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已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SDIX 已经按照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并良好存续。依据该等机构所出示的记录，SDIX 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其所有年度税费均已缴纳。此外，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处出具了一份状况证书，证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处的记录显示 SDIX 具有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经营活动的资格。

(2) 在其他州的注册情况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根据 SDIX 在缅因州的运营情况，SDIX 很可能被认为在缅因州积极从事经营活动，从而被要求在缅因州进行注册。依据缅因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案，因为未经授权在该州从事经营活动，SDIX 有可能面临每年 500 美元或以下的罚款。根据傲锐东源的陈述，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缅因州州务卿寄送了一份在缅因州开展活动的外州资格声明。

(3) 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SDIX 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证明傲锐东源是 SDIX 的唯一股东。根据傲锐东源向 M&T Bank 的贷款协议，傲锐东源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担保，包括傲锐东



GRANDWAY

源持有的 SDIX 股东权益。

(4) 重要资质及许可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SDIX 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登记或许可：

①SDIX 就其特拉华州设施持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作为“制造商”的医疗器械设施登记（#3099635836），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器械登记限于“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和试剂盒”，产品代码为 NJT，设备等级为 1，血液学。SDIX 已经提供证明文件显示其已经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可缴纳 2018 年用户费。

②SDIX 就缅因州设施持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承包制造商”的医疗器械设施登记（#3008364509），有效期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器械登记限于“物质、用于体外诊断用途的非人类来源的血型检测”，产品代码 KSX，设备等级为 2，血液学。SDIX 已经提供证明文件显示其已经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许可缴纳 2018 年用户费。

③SDIX 的特拉华州和缅因州设施有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署的审批，可以从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069/2009 号条例（EC）和欧盟第 142/2011 号条例（EU）相关的特定活动。缅因州的许可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颁发，须于 2018 年 2 月 17 日续期。特拉华州的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④SDIX 已经取得经过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实验室动物福利办公室批准的动物福利保证（#A3975-01），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生效，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

⑤SDIX 持有英国药品与健康产品管理局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的登记。

⑥SDIX 就其缅因州设施持有基于 2017 年 9 月的检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德国生产商 GMP 合规证书。证书涵盖了“为 LeukoScan 生产 ab 的杂交瘤细胞扩增的细胞培养，LeukoScan 腹水生产用小鼠动物设施，活性物质中间体初级、次级和最终加工”，证书未规定到期日。



GRANDWAY

3. ACRIS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其附件，ACRIS 为傲锐东源全资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ACRIS 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通过成立契约成立，1998 年 2 月 13 日在黑尔福德的地方法院（Amtsgericht）商业注册管理机关（Handelsregister）登记注册。2004 年 4 月 7 日，巴特恩豪森地方法院承接部分由黑尔福德地方法院负责的公司责任。在此过程中，ACRIS 公司商业登记号更新为 HRB 6108，并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巴特恩豪森地方法院商业注册管理机关处登记。ACRIS 公司地址为 Schillerstraße 5, 32052 Herford, Germany。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ACRIS 股权。根据 ACRIS 卖方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交割确认书，收购在当日完成。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商业注册管理机关提交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备案。GT 律师已经获得了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 日的 ACRIS 的股东名册副本。根据股东名册，傲锐东源是 ACRIS 的唯一股东。根据 GT 律师的审阅，并无任何文件显示傲锐东源自收购后处置了 ACRIS 的股权。需要说明的是，根据 GT 律师在《备忘录》脚注中的提示，德国的股东名册仅为宣告性质，GT 律师无法据此最终肯定地确认傲锐东源至今仍是 ACRIS 唯一的股东。在德国法律项下，股票在此期间可能已被处置的风险始终存在。

4. 北京傲锐

根据北京傲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傲锐是傲锐东源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18 号”。截至查询日，北京傲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6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为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B区四层 B406、B408室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2736T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基因制品及生物研究试剂；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北京傲锐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7年10月27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北京傲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工商申请文件，上述情形系由于北京傲锐住所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北京傲锐已于2018年1月3日提交了解除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并将尽快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经核查，北京傲锐现持有以下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北京傲锐现持有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321），有效期为三年。

5. 傲锐中杉

根据傲锐中杉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傲锐中杉是北京傲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傲锐中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傲锐中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为无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1幢1层101、2层201-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5GDQ34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 傲源天津

根据傲源天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7日），傲源天津是傲锐中杉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傲源天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傲源（天津）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琼瑛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附II楼B座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2037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8PNE5C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医疗科技、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基因工程技术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医疗器械、实验室仪器仪表、实验室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傲源无锡

根据傲源无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7日），傲源无锡是傲源天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傲源无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傲源（无锡）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XIAOYANG ALLEN XU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68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37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URN3A7Q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病理科；医疗检验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因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学试剂、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傲锐

根据无锡傲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傲锐是北京傲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无锡傲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7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无为（HE WEI WU）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16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2963407H
经营范围	生物基因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实验用综合剂、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DNA（脱氧核糖核酸）、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的生产（不得用于医药领域）；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无锡傲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工商登记资料出具日，无锡傲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傲锐	15,003.59	75.86
2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9.72	17.24
3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364.68	6.90
	合计	19,778.00	100.00

经核查，无锡傲锐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无锡傲锐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49 号），生产范围：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外，根据目标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无锡傲锐持有 30 项经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70335 号	2017.07.21
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88 号	2016.08.12
3	样本保存液	苏锡械备 20160186 号	2016.05.26
4	抗体稀释液	苏锡械备 20160205 号	2016.10.31
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1 号	2016.05.26
6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3 号	2016.05.26
7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60234 号	2016.10.31
8	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89 号	2016.05.26
9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87 号	2016.08.12
10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60204 号	2016.10.31
11	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0 号	2016.05.26
1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225 号	2016.09.19
13	地高辛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70343 号	2017.09.25
14	地高辛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70344 号	2017.09.25



GRANDWAY

15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70334 号	2017.07.21
16	原位杂交用蛋白酶	苏锡械备 20160222 号	2016.09.18
17	原位杂交用蛋白酶	苏锡械备 20160221 号	2016.09.18
18	荧光原位杂交样品处理试剂盒	苏锡械备 20170073 号	2017.02.09
19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224 号	2016.09.19
20	脱蜡液	苏锡械备 20160215 号	2016.08.19
21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223 号	2016.09.19
22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3 号	2016.05.26
23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1 号	2016.05.26
24	样本保存液	苏锡械备 20160186 号	2016.05.26
2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88 号	2016.05.26
26	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89 号	2016.05.26
27	抗体稀释液	苏锡械备 20160205 号	2016.07.19
28	缓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0 号	2016.05.26
29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60192 号	2016.05.26
30	DAB 染色液	苏锡械备 20160204 号	2016.07.19

9. 中杉金桥

根据中杉金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杉金桥是无锡傲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中杉金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为无 (HE WEI WU)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21号401-11室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3月20日至2031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9806U
经营范围	免疫、检验及分子生物试剂、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医疗器械；销售本企业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含医药）；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出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杉金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工商登记资料出具日，中杉金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傲锐	600.00	60.00
2	北京傲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中杉金桥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中杉金桥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1 号），经营范围：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2）中杉金桥现持有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2005），有效期为三年。

（四）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地址	面积	证号	用途	抵押情况
1	中杉	宣武区南滨河路 23	312.54 m ²	X 京房权证宣字	住宅	无



	金桥	号 2 号楼 23 至 24 层 2302		第 013530 号 (注 1)		
2	北京 傲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四街 99 号 11 幢	2,269.40 m ²	X 京房权证开字 第 006268 号	厂房、 储存用 房	无

注 1: 根据中杉金桥与韩家齐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中杉金桥将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 23 号 2 号楼 23 至 24 层 2302 的房屋转让给韩家齐。根据目标公司陈述，交易对方已交付定金，尚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及其附件，目标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 SDIX 拥有的位于缅因州温德姆安德森路的 52、55、59、63、68 及 69 号的不动产，主要如下：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位置	描述
SDIX	安德森路 52 号	30.9 英亩	安德森路南侧	主办公楼/房屋/实验室 1、2、3、5、7、8 号谷仓
SDIX	安德森路 55 号	3 英亩	安德森路北侧	4 号楼
SDIX	安德森路 59 号	48.7 英亩	安德森路北侧	9 号楼
SDIX	安德森路 63 号	5.6 英亩	安德森路北侧	堆肥处（第 11 号）
SDIX	安德森路 68 号	1.5 英亩	安德森路南侧	房屋
SDIX	安德森路 69 号	46 英亩	安德森路北侧	林地

根据 GT 出具的《备忘录》，前述不动产上相关建筑的建筑面积如下：

编号	面积（平方英尺）	最初建设年份	用途
1 号楼	5,986	1972	动物饲养舍（山羊），维修车间
2 号楼	12,480	2002	动物饲养舍（山羊），仓库，储物室
3 号楼	5,975	1988	动物饲养舍（山羊）
4 号楼	6,060	1994	动物饲养舍（山羊、白兔）
5 号楼	1,702	1993	动物饲养舍（山羊、啮齿动

			物)
6 号楼	336	2004	焚化炉
7 号楼	16,848	2001	动物饲养舍 (白兔)
8 号楼	16,048	2002	动物饲养舍 (白兔)
7 号楼和 8 号楼的连接体	1,080	2007	生产车间, 仓库, 办公室
9 号楼	14,500	2007	动物饲养舍 (老鼠), 实验室, 储物室
10 号楼	9,180	1850 (估计)	主办公楼, 实验室, 收发室, 房屋等
11 号楼	7,790	2005	动物废料堆肥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查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查询日, 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	 中杉金桥 ZSGB-BIO	10780812	10	中杉金桥	2013.06.28 -2023.06.27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诊断设备;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按摩器械;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理疗设备	原始取得
2	 中杉金桥	10780557	10	中杉金桥	2013.06.28 -2023.06.27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诊断设备; 护理器械; 外科仪器和器械; 按摩器械;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 理疗设备;	原始取得



根据目标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截至《备忘录》出具日，目标公司境外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国家	申请号/提交日	注册号/日期	商标权人	备注/即将到来的截止日期
1	ORIGENE	1,5	美国	75/242,234 /1997.02.14	2,290,404 1999.11.02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19.11.02
2	ORIGENE	1,5	欧洲	3702008 /2004.03.09	003702008 2005.06.15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24.03.09
3	ORIGENE & DESIGN	1,5	美国	76/599,879 /2004.06.30	3,052,346 2006.01.31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26.01.31
4	TRUECLON E	1	美国	76/599,647 /2004.06.29	2,988,746 2005.08.30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25.08.30
5	HUSH	1	美国	78/480,467 /2004.09.08	3,256,895 2007.06.26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27.06.26
6	YOUR GENE COMPANY	1,5	美国	77/066,472 /2006.12.18	3,338,194 2007.11.20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27.11.20
7	TURBOFEC TIN	1,5	美国	77/138,541 /2007.03.23	3,481,517 2008.08.05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18.08.06
8	TRUEORF	1	美国	77/293,853 /2007.10.02	3,577,365 2009.02.17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19.10.17
9	POWERPRE P	1	美国	77/409,636 /2008.02.29	3,673,891 2009.08.25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19.08.25
10	TRUEMAB	1	美国	85/203,357 /2010.12.21	4,166,501 2012.07.03	傲锐东源	第 8 & 15 条宣誓 日期 2018.07.03 (注 1)
11	ULTRAMAB	1,5	美国	85/523,213 /2012.01.23	4,321,887 2013.04.16	傲锐东源	第 8 & 15 条宣誓 日期 2019.04.16
12	GENOMIC ANTIBODY TECHNOLO GY	40,42	美国	77/835,245 /2009.09.25	3,833,174 2010.08.10	SDIX (已质押)	续展日期 2020.08.10
13	GENOMIC ANTIBODY TECHNOLO	40,42	日本	200869178 /2008.08.22	5254591 2009.08.07	SDIX	续展日期 2019.08.07



GRANDWAY

	GY						
14	GENOMIC ANTIBODY TECHNOLO GY	42	欧洲	007178692 /2008.08.22	007178692 2009.07.29	SDIX	续展日期 2018.08.22
15	SDIX	1,39,40, 42	美国	77/835,235 /2009.09.25	4,206,299 2012.09.11	SDIX	第 8 & 15 条宣誓 日期 2018.09.11
16	SDIX	1,39,40, 42	加拿大	1475020 /2010.03.23	TMA886,7 41 2014.09.25	SDIX	续展日期 2029.09.25
17	SDIX	1, 39, 40, 42	欧洲	008977498 /2010.03.24	008977498 2010.09.20	SDIX	续展日期 2020.03.24
18	SDIX	1, 5, 39, 40, 42	日本	201022512 /2010.03.24	5409602 2011.04.28	SDIX	续展日期 2021.04.28
19	SDIX	1	中国	8146114 /2010.03.24	08146114 2011.03.28	SDIX	续展日期 2021.03.28
20	GAT	40, 42	美国	85/211,907 /2011.01.06	4,538,029 2014.05.27	SDIX	第 8 & 15 条宣誓 日期 2020.05.27
21	SDIX GENOMIC ANTIBODY TECHNOLO GY	40,42	美国	77/835,241 /2009.09.25	4,175,982 2012.07.17	SDIX	第 8 & 15 条宣誓 日期 2018.07.17
22	GFC-ARRAY	1	美国	78/731,923 /2005.10.12	3,295,203 2007.09.18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18.03.19
23	RAPID SCREEN	1	美国	76/599,649 /2004.06.29	3,047,794 2006.01.24	傲锐东源	续展日期 2026.01.24
24	GB	9	美国	78/947,558 2006.08.08	3,268,153 2007.07.24	Golden Bridge International , Inc. (注 2)	续展日期 2027.07.24

注 1: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商标宣誓为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的常
规文件，需持有人保证商标在持续使用中。按期递交即不会影响商标注册。

注 2: Golden Bridge 已被傲锐东源吸收合并，该项商标应转移至傲锐东源名



GRANDWAY

下。

(2) 专利权

根据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201110274473.7	抗 ERCC1 单克隆抗体 4F9 及其用途	2011.09.16	发明专利	北京傲锐	继受取得	20 年
2	201310043630.2	抗 HER2 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3.02.04	发明专利	中杉金桥	继受取得	20 年
3	201210274648.9	抗肿瘤蛋白 P63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2.08.03	发明专利	中杉金桥	继受取得	20 年
4	201210274649.3	抗肿瘤蛋白 P53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2.08.03	发明专利	中杉金桥	继受取得	20 年
5	201110274252.X	抗 ERCC1 单克隆抗体 2E12 及其用途	2011.09.16	发明专利	中杉金桥	继受取得	20 年
6	201210445492.6	抗 CTNNB1 单克隆抗体 12H7 及其用途	2012.11.08	发明专利	无锡傲锐	原始取得	20 年
7	201210274198.3	抗 CD5 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2.08.03	发明专利	无锡傲锐	原始取得	20 年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查验相应专利证书，截至《备忘录》出具日，目标公司境外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有效期
1	RAPID-SCREEN CDNA LIBRARY PANELS	傲锐东源	美国	6316193	2001.11.13	已授权	2019.10.05
2	REGULATED ANGIOGENESIS GENES AND POLYPEPTIDES	傲锐东源	美国	6657054	2003.12.02	已授权	2022.06.10



3	BREAST CANCER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 AND USES	傲锐东源	美国	7053193	2006.05.30	已授权	2023.05.30
4	REGULATED PROSTATE CANCER GENES	傲锐东源	美国	6833247	2004.12.21	已授权	2022.05.14
5	HISTAMINE H2 RECEPTOR AND USES	傲锐东源	美国	6953673	2005.10.11	已授权	2022.10.11
6	FULL-LENGTH- SERINEPROTEIN KINASE IN BRAIN AND PANCREAS	傲锐东源	美国	6455292	2002.09.24	已授权	2021.08.16
7	TBX3 GENE AND METHODS OF USING IT	傲锐东源	美国	6635481	2003.10.21	已授权	2021.12.28
8	MELANOCORTIN-1 RECEPTOR AND METHODS OF USE	傲锐东源	美国	7115393	2006.10.03	已授权	2023.10.03
9	SOLID PHASE ETHODS FOR POLYNUCLEOTIDE PRODUCTION	傲锐东源	美国	7482119	2009.01.27	已授权	20226.01.27
10	METHODS FOR IMPROVING THE SEQUENCE FIDELITY OF SYNTHETIC	傲锐东源	美国	6664112	2003.12.16	已授权	2021.06.01
11	METHOD AND SYSTEM FOR OLYNUCLEOTIDE SYNTHESIS	傲锐东源	美国	7164992	2007.01.06	已授权	2024.01.06
12	ISOL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ANALYSIS FORM TEST DEVICES	SDIX	美国	7241626	2007.07.10	已授权	2024.07.10
13	INTEGRATED ASSAY DEVICE AND METHODS	SDIX	美国	6663833	2003.12.16	已授权	2020.12.16



	OF PRODUCTION AND USE						
14	DUAL PARTICLE IMMUNOASSAY METHOD AND KIT	SDIX	美国	6096563	2000.08.01	已授权	2027.09.30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 (<http://weixin.ccopyright.com/mobile/index.php>, 查询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目标公司及其下境内属子公司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
1	基因合成自动化管理系统	2013SR080307	北京傲锐	2013.08.05
2	生物产品库存管理系统	2013SR078386	北京傲锐	2013.07.31
3	抗体研发系统	2013SR080313	北京傲锐	2013.08.05
4	全基因合成设计系统	2013SR080319	北京傲锐	2013.08.05
5	基因复杂度分析及订单处理系统	2013SR080315	北京傲锐	2013.08.05
6	密码子优化软件	2013SR081339	北京傲锐	2013.08.06

(4) 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 傲锐东源提供了其作为当事一方的 30 份知识产权许可或知识产权相关协议, 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期限	内容
1	傲锐东源和 Evrogen IP JSC 之间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非独占性许可协议	Evrogen JSC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某些荧光蛋白和载体质粒
2	傲锐东源和 Promega Corporation 之间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 ddRNAi 分许可协议	Promega Corporation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ddRNAi
3	傲锐东源和 Sigma-Aldrich LLC 之间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许可协议	Sigma-Aldrich LLC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Lentiviral vectors



4	傲锐东源和 Vancouver Biotech Ltd. 之间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29 日的许可协议	Vancouver Biotech Ltd.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5	傲锐东源和 Vancouver Biotech Ltd. 之间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15 日的许可协议	Vancouver Biotech Ltd.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6	傲锐东源和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之间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许可协议	傲锐东源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7	傲锐东源和波士顿学院受托人之间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许可协议	Trustees of Boston College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Inducible Vector
8	傲锐东源和圣路易斯大学之间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4 日的许可协议: 仅限非独占性研究用途, 专利材料	St. Louis University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SRCAP
9	傲锐东源和 Cancer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 之间的有关 Cancer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 仅限研究用途的杂交瘤细胞系-抗体第 7984 号许可	Cancer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杂交瘤细胞系-抗体第 7984 号
10	傲锐东源和 Bradley Products Incorporated (BPI) 之间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 Bradley 产品经销和商标许可协议	Bradley Products Incorporated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tissue dye ZsBio
11	傲锐东源和 Novoprotein Scientific 之间的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非独占性经销协议	Novoprotein Scientific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protein products
12	傲锐东源和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之间的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供应协议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13	傲锐东源和 Promega Corporation 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 Flexi Vector 许可和	Promega Corporation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Flexi Vector



	合作协议				
14	傲锐东源和 Avidity, LLC 之间的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分许可协议	Avidity, LLC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protein products
15	傲锐东源和 Aileron Therapeutics, Inc. 之间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5 日的主服务协议	傲锐东源	Aileron Therapeutics,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16	傲锐东源和 Biogen Idec MA Inc. 之间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主服务协议	傲锐东源	Biogen Idec MA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17	傲锐东源和 Centoca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之间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主服务协议	傲锐东源	Centoca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18	傲锐东源和 Dow Agrosciences, LLC 之间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总合同服务协议	傲锐东源	Dow Agrosciences, LL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19	傲锐东源和 Merck & Co. 之间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 日的主服务费用协议	傲锐东源	Merck & Co.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20	傲锐东源和 Sphere Fluidics Limited 之间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的合作协议	Sphere Fluidics Limited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21	傲锐东源和 St. Jude's Children's Research Hospital 之间的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许可协议	St. Jude's Children's Research Hospital	傲锐东源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ALK 相关产品
22	Metamark Genetics, Inc. - 02/22/2013	傲锐东源	Metamark Genetics,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PDSS2 TrueMab Ab
23	Cytelligen Inc-09/15/2016	傲锐东源	Cytelligen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Anti-VIM TrueMAB clone
24	Biolegend, Inc., non-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 - 02/19/2014	傲锐东源	Biolegend,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25	Discovery Labware, Inc. - license - 05/13/2013	傲锐东源	Discovery Labware, Inc.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cDNA
26	Dako -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April 26, 2012	傲锐东源	Dako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GRANDWAY

				到期	
27	Millipore –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Oct 15, 2010	傲锐东源	Millipore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Monoclonal antibodies
28	Sigma – Master Antibody License Agreement – Oct 31, 2009	傲锐东源	Sigma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OTI Antibodies
29	Life Technologies – License Agreement –Oct 1, 2009	傲锐东源	Life Technologies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OTI Clones
30	Essen Instruments – Joint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 — Dec 10, 2009	傲锐东源	Essen Instruments	最后一个相关专利到期	OTI Clones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69,100,844.55 元、净值为 20,798,584.84 元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原值为 3,588,468.61 元、净值为 1,123,014.93 元的运输设备。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及 SDIX 实质上全部资产均已抵押给 M&T Bank。

根据目标公司的陈述、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被抵押/质押、傲锐东源及 SDIX 全部资产被抵押外，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 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中国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期限	权属证书
1	上海傲源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 (注 1)	2017.11.06 -2020.11.05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77247 号
2	中杉金桥	董桂华	济南市市中区春元里 9 号楼 3-302 号	58.83 m ²	2017.04.10 -2018.04.09	济房权证 中字第 132444 号
3	中杉金桥	北京智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手帕口北街小马厂东里 10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71.18 m ²	2014.12.15 -2020.02.14	(注 2)
4	无锡傲锐	无锡市马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湖山路与水产路交叉口东南侧	土地: 37,290 m ² 房屋: 12,707 m ²	2014.09.01 -2029.08.31	锡滨国用 (2010) 第 244 号 (注 3)

注 1: 根据上海傲源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集中登记地址，出租给上海傲源用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该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房屋面积，上海傲源也未实际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居住。

注 2: 根据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产权情况的说明》、《关于房屋经营情况的说明》，北京市宣武区手帕口北街西厂区 10 号院 5 号楼配套公建项目产权房为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出租给北京智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有北京智泰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该项目经营权。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出具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8 规建字 0131 号）。

注 3: 相关房屋建筑物已经“建字第 F-3202112010A0131 号”、“建字第



3202112013A0063 号”、“建字第 3202112012A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3202112011081000001A”、“32021102013008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施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截至《备忘录》出具日（2018 年 1 月 3 日），目标公司外国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期限
1	傲锐东源	RedGate III LLC	9620 Medical Center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32,685 平方英尺	2009.07.01-2022.07.31
2	SDIX	Stag III Newark, LLC & Strategic Diagnostics Inc.	111 Pencader Drive, Newark DE 19702-3322	28,653 平方英尺	2015.01.01-2020.12.31
3	Acris	Ludwig & Hans-Dieter Niggemeier	Schillerstr. 5, 32052 Herford, Germany, office space (second upper floor and ground floor) with 7 parking	278 平方米	自 2016.01.01 开始（注 1）
4	Acris	Christa&Hans-Joachim Soll	Im Himmelsreich 11, 32120 Hiddenhausen, Germany, first floor.	78 平方米	自 2001.04.01 开始（注 2）

注1：第二层上层楼面的租赁从2016年1月1日开始，一楼的租赁从2016年4月4日开始，可以终止，但需遵守到一个自然年结束的十二（12）个月的通知期规定，终止通知不能早于2019年12月31日，并且只适用于承租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不延续租赁协议期间。承租人可选择延期两次，每次四年。

注2：租赁从2001年4月1日开始，可以终止，但需遵守到一个自然年结束的十二（12）个月的通知期规定。



GRANDWAY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查验申请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作为借款人并且SDIX作为担保人系与多位贷款人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的信贷和担保协议（下称“信贷协议”）的当事一方，贷款人包括作为管理代理人的Manufacturers and Traders Trust Company（下称“M&T银行”），提供了1,50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承诺，包括250万美元的信用证贷款。信贷协议要求傲锐东源和SDIX根据一份质押和担保协议质押其实质上所有资产，作为偿付贷款的担保物。

根据目标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目标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银行借款。

（六）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目标公司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目标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目标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存在以下潜在的环保风险：2015年10月30日针对SDIX所有的位于缅甸州温德姆安德森路（Anderson Road）52、55、59 和 63号的房产（下称“相关房产”）编制了环保1期评估报告（下称“环保现场评估报告”），基于过去的测试和采样，该房产明显有和曾经存在的地下储存罐相关的土壤污染的证据。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如果位于相关的石油储存系统的容量超过了1,320加仑，那么SDIX应当编制一份防止溢出、控制和应对措施计划（“SPCC”），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保存。根据《清洁水法》的规定，未能遵守SPCC要求的罚款可达每日10,000美元，如果实际发生泄漏，罚款得以复利计算。曾有现场环境调查报称相关房产处有一个1,800加仑的地上储存罐，但根

据SDIX告知GT律师的情况，SDIX并未制订SPCC计划，理由是认为其地上储存罐少于1,320加仑。为确认现场的汽油储存系统的尺寸，傲锐东源于2018年聘用了顾问以完成现场勘察并出具书面报告。环保I期评估完成并收到报告后，GT律师将对SPCC要求的适用性进行分析，并对任何不合规导致的任何潜在的后续所有权人环境责任进行分析。

此外，基于傲锐东源对GT律师的询问的答复，傲锐东源、SDIX和ACRIS目前均无任何诉讼或仲裁。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道成功、王晓鸽。2017年9月1日，嘉道成功和嘉兴中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道成功受让嘉兴中源持有的上海傲源股权。嘉兴中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海傲源曾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嘉道成功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外，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之一德源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后是否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嘉道成功将成为持有中源协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将成为间接持有中源协和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均系新增关联方。经对照《上市规则》、中源协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后中源协和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盛何美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晓鸽持股 100%并任董事长



2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王晓鸽持股 20%并任董事 龚虹嘉任董事长 龚传军任监事
3	北京为无和他的朋友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王晓鸽出资 15.116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顶成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王晓鸽出资 1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圣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鸽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
6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春梅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 龚虹嘉任总经理 龚传军持股 20%并任监事
7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梅持股 13.47% 龚虹嘉任董事 龚传军持股 2.52%
8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道谷出资 0.25%并任普通合伙人 陈春梅出资 99.75% 龚虹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春梅出资 99.95% 龚虹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道谷出资 0.33%并任普通合伙人 龚虹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玖捌吆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春梅持股 38% 龚虹嘉任董事
12	吉林省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春梅持股 15%并任董事
13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春梅持股 22.73% 龚虹嘉任董事
14	亚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Pan Asi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陈春梅持股 50%并任董事 龚虹嘉持股 50%并任董事
15	富荣科技有限公司(Cyberview)	龚虹嘉持股 80%并任董事



	Technology Limited)	陈春梅持股 20%并任董事
1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龚虹嘉持股 16.16%并任副董事长
17	Fortune Time Technology Limited (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龚虹嘉持股 49%并任董事会主席
18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龚虹嘉任董事长
19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龚虹嘉持股 100%并任董事
20	创嘉创投有限公司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龚虹嘉持股 100%并任董事
21	Watchdata Technologies Ltd.	龚虹嘉持股 9.6%并任董事
22	武汉优信光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龚虹嘉任董事
23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9.21%并任董事
24	珠海市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20%并任董事
25	珠海横琴华鑫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20%并任董事
26	广州保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10%并任董事
27	广西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73.33%
28	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60.31%并任董事长 龚虹嘉任董事
29	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龚传军持股 2.34%并任董事
30	广州凌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传军任董事
31	广州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传军任董事
32	广州自游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龚传军任董事
33	广州创新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龚传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龚传军任执行董事
35	深圳传家宝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龚传军出资 2% 嘉道谷出资 0%并任普通合伙人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契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道谷出资 0.39%并任普通合伙人



37	广州功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道谷出资 1.00%并任普通合伙人
38	咸宁清科嘉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嘉道谷持股 50%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源协和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道成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均已分别出具以下书面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源协和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源协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中源协和股东地位，损害中源协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源协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源协和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源协和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源协和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承诺并经查询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



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嘉道成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源协和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源协和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中源协和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源协和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源协和，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源协和及其下属公司。

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中源协和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源协和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中源协和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中源协和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中源协和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源协和。

5、如中源协和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中源协和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中源协和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陈春梅、嘉道成功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德源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GRANDWAY

函，并为了避免未来与相应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目标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目标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目标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目标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源协和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
2. 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将继续停牌。
3. 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该次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将由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5. 经查验，本次交易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中同华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源协和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中源协和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源协和与东兴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中源协和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546）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黄艳、陈澎及协办人员周波兴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东兴证券具备担任中源协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GRANDWAY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源协和与瑞华会计师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综合业务约定书》，中源协和已聘请瑞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瑞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6）以及经办会计师黄娟、孟凡婧、韩勇、张鸣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源协和与中同华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源协和已聘请中同华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同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全勇、于勤勤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中源协和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中源协和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刘斯亮、张莹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中源协和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

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中源协和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中源协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道成功及其主要负责人龚虹嘉，王晓鸽。
- （3）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上海傲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兴证券、瑞华会计师、中同华、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 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中源协和停牌日前 6 个月。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访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1. 上市公司董事曲万成

经查验，曲万成系上市公司董事，核查期间曲万成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曲万成	-	2017年7月24日卖出7,600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曲万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由于拟任上市公司董事、为防止未来交易受到限制的目的，是基于自主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曲万成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财务部经理王晓婷

经查验，王晓婷系上市公司财务部部经理王晓婷，核查期间王晓婷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晓婷	2017年5月12日买入400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晓婷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王晓婷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此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本所律师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中源协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 CFIUS 审查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嘉道成功、陈春梅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德



GRANDWAY

源投资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如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意见书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美国 CFIUS 审查，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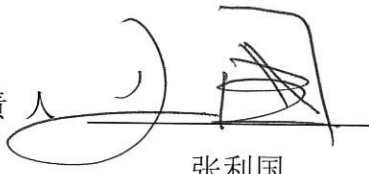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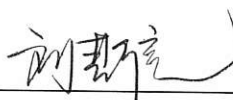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 年 1 月 4 日